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方案

（一）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941.69	25,0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22,941.69	16,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